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鲁山石工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3年11月2日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文体协会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保障文体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健康有序地发展，促进教职工业余文化体育生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，是指由学校教职工基于共同兴趣、爱好自愿组织并申请，经校工会批准成立的校内群众性业余文体组织。

第三条 协会在校工会指导下，有计划地开展教育、文艺、体育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四条 协会应以丰富文化生活、提高综合素质、繁荣校园文化、促进身心健康为宗旨，遵守国家法律、工会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。

第五条 校工会是协会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协会的登记、审批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二章 协会的成立、变更与注销

第六条 协会申请成立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有明确的协会章程，章程内容包括：

1. 协会的名称；

2. 协会的性质和宗旨;
3. 协会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换届选举办法;
4. 会员权利和义务;
5. 协会活动形式(内容、方式)、组织纪律;
6. 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。

(二)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。

(三) 有较好的群众活动基础, 成员人数在 15 人以上, 能够定期开展活动, 按时提供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七条 协会成立程序

(一) 由拟成立协会的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协会章程(草案)、组织机构等材料;

(二) 校工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, 审查相关资料,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, 做出准予筹建或者不予筹建的批复。

(三) 准予筹建的协会应在 2 个月内, 召开协会成立大会, 确定章程、选举协会组织机构的负责人, 并向校工会提交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登记表》(附件 2)), 经校工会审核同意后正式成立。

第八条 协会可以自行设计会旗、会徽等, 但须提交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旗、会徽设计说明》, 并严格执行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旗、会徽使用管理规定》(附件 5), 经校工会批准并备案。

第九条 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协会只设置一个。

第十条 协会变更名称时，须到校工会办理变更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校工会将对其进行整改或注销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犯校规校纪，扰乱学校正常秩序，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
（二）拒绝接受校工会的正常工作指导，背离协会活动宗旨，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三）协会活动风险系数高，协会无法对参加活动的会员给予必要的保护或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（四）一年内协会开展活动少于两次的；

（五）协会申请注销的。

第十二条 协会注销须符合以下条件：经会员大会表决，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注销的，可以申请注销。注销时，由拟注销协会的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注销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校工会统一下发注销公告。

第三章 协会会员与组织

第十三条 加入协会的条件

（一）承认协会章程的我校在职教职工；

（二）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；

（三）服从协会管理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文体协会活动并能发挥个人特长和智慧。

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机构

(一) 文体协会组织机构应充分调动会员积极性，认真开展协会活动，保持协会的生机和活力，定期向会员大会汇报工作及经费使用情况；

(二) 协会组织机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心协会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组织能力；

(三) 协会组织机构成员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上报校工会批准；更换成员应报校工会同意，并经会员大会选举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

- (一)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(二)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三) 监督协会管理及经费使用情况；
- (四) 向协会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履行的义务

- (一) 执行协会的各项决定；
- (二)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三) 完成协会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- (四) 按协会章程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十七条 协会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需要，设置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职。

第十八条 协会成立伊始，组织机构成员可以自荐或举荐的形式产生，2个月后应通过会员大会选举形式确认。一般每三年换届

一次，组织机构成员可以连任。

第四章 文体协会活动与经费

第十九条 协会依据各自章程和计划独立开展活动，或受校工会委托承办全校性重大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各自特点和情况，兼顾普及和专业两个方面开展活动。承办全校性重大活动，应至少提前 2 周上报活动方案，填写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，报校工会审核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活动经费按照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

第二十二条 协会需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 2 周内，向校工会上报年度工作计划，内容包括年度活动项目、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需在每年秋季学期末放假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“优秀文体协会”和“优秀文体协会干部”等称号活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文体协会名称	
--------	--

附件 1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申请表

文体协会人数		活动场所	
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	
协会发起人	姓名	所在部门	文体协会职务
协会简介	(可附页)		
审批意见	学校工会 (签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登记表

文体协会名称：

注册时间：

负责人情况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文体协会名称				
1				
2				
3				
会员情况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附件3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注销申请表

协会负责人	姓名	所在部门	文体协会职务	联系电话
注销原因				
文体协会财产清理处置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文体协会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
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工会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4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申请表

文体协会名称		项目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	--

申请时间		活动时间		拟用地点	
活动目的					
活动内容					
经费预算					
文体协会 负责人意见	年 月 日				
审批 意见	学校工会（签章）				
	年 月 日				

附件 5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旗、会徽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旗、会徽的尊严，规范会旗、会徽制作和使用，根据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会旗、会徽是协会的象征和标志。各协会组织应当尊重和爱护会旗、会徽，加强对会旗、会徽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会旗的旗面为红色（或蓝色）。

第四条 会旗为长方形，长与宽之比为 3:2。通用规格有下列五种：

- （一）长 288 厘米，宽 192 厘米
- （二）长 240 厘米，宽 160 厘米
- （三）长 192 厘米，宽 128 厘米
- （四）长 144 厘米，宽 96 厘米
- （五）长 96 厘米，宽 64 厘米

如需使用非通用规格会旗及其图案的，须经校工会批准。

第五条 会旗主要用于以下场合

- （一）各协会代表大会会场
- （二）各协会相关的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场所
- （三）各协会办公地点、活动场所、会场、新媒体平台。

第八条 会徽和会徽图案主要用于以下场合：

- （一）各协会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等的会场
- （二）各协会组织的办公地点

(三) 各协会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办公用品、宣传品等

(四) 各协会颁发的奖状、奖旗、奖牌、奖章、证书和其它荣誉性证书、证件等。

(五) 各协会相关的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场所

(六) 各协会官方微信账号等工作媒体

第九条 悬挂会旗、会徽，应当置于显著位置。使用会旗、会徽及其图案，应当严肃庄重。会旗和党旗同时悬挂时，党旗挂在面向的左方，会旗挂在面向的右方。会旗和党旗同时使用时，会旗应当在党旗之后。按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，不悬挂会旗。

第十条 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会旗、会徽。

第十一条 会旗、会徽及其图案标识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、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，不得在不适宜的场合使用。

第十二条 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会徽徽章，严禁制作购买佩戴金、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会徽徽章，不得按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会徽徽章。

第十三条 各协会对协会会旗、会徽的制作使用进行监督。对违反本规定的协会组织和干部应当进行批评教育；对社会公众、社会组织和企业单位违反本规定制作、使用、侵犯协会会旗、会徽等象征和标志的行为，要坚决制止，并及时提请有关司法和行政机构依法依规处置，同时上报校工会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工会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